

# 希伯來書

## 更美 (Better)

### 第五題 更美的應許

#### 讀經：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』  
(來 8:6)

『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』  
(路 24:49)

『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』 (徒 1:4)

『他既被 神的右手高舉〔或譯：他既高舉在 神的右邊〕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』 (徒 2:33)

『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』  
(徒 2:39)

『從這人的後裔中， 神已經照 所應許的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。』 (徒 13:23)

『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，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，叫耶穌復活了。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 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論到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：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、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。又有一篇上記：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』 (徒 13:32~35)

『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〔或譯：叫人受刑的〕；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 神，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』 (羅 4:13~21)

『 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 他也都是實在〔實在：原文是阿們〕的，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』 (林後 1:20)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 所應許的聖靈。弟兄們，我且照 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 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 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 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， 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 神是憑 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 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』（加 3:14~22）

『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 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』（加 3:29）

『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』（弗 1:13）

『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 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』（弗 3:6）

『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〔原文是你們〕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』（來 4:1）

『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 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』（來 9:15）

『他因 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』（來 11:9）

『這些人都是存 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 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』（來 11:13）

『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 所應許的；』（來 11:39）

『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裏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』（彼後 3:4）

『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 延，其實不是 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』（彼後 3:9）

『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』（彼後 3:13）

## 一、神的應許是一切的來源與根據

- (一) 認識神與認識神的應許
- (二) 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大衛
- (三) 新約是本於神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（太 1：1）
- (四) 聖徒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真實的兒女和子民
- (五) 新舊約的聖徒都是同蒙一個應許

## 二、亞伯拉罕的應許

- (一) 福分
- (二) 子孫
- (三) 產業
- (四) 加拉太書對應許的偉大解釋

## 三、大衛的應許

- (一) 國度
- (二) 救主
- (三) 復活

## 四、耶穌基督的偉大應許——應許的聖靈

- (一) 復活基督的應許
  1. 聖靈稱為應許的聖靈
  2. 應許的聖靈降臨
    - 從父承受了應許的聖靈——偉大的五旬節
  3. 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」（徒 2:39）
  4. 應許的聖靈為印記

## 五、復活的應許

- (一) 基督復活
- (二) 復活的盼望
- (三) 神的應許都在復活基督
- (四) 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

## 六、安息的應許——國度的應許

- (一) 創世的安息——像神的安息
- (二) 約書亞的安息——產業的安息
- (三) 大衛所提的安息——復活的安息

## 七、主降臨的應許

## 八、新天新地的應許

## 九、得應許的途徑

- (一) 亞伯拉罕的信心
- (二) 眾聖徒的信心